

108 年強化志願服務研習營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精進志願服務管理者及志工幹部能力，充實專業知能，提昇服務品質，進而溝通觀念，交換管理經驗，共同致力於強化志願服務工作。
-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三、主辦單位：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 五、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 北部場次：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醫學大樓 1 樓第二會議廳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 (二) 中南部場次：10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兒童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紅廳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123 號)
- 六、研討議題：
- (一) 如何建構志工服務管理機制？
(二) 推動志願服務面臨的挑戰與對策？
- 七、研討方式：每場次 6 小時
- (一) 專題演講：
1. 志工服務品質提升與創新服務規劃(100 分鐘)
 2. 志工服務管理與激勵(100 分鐘)
- (二) 實務經驗分享(60 分鐘)
- (三) 綜合研討(30 分鐘)
- 八、參加人員：全國各推展志願服務機關、機構及團體之專任志願服務管理者(含業務主管、督導及承辦人員)、志工幹部，每單位至多 3 人；北部場次 200 人、中南部場次 120 人，2 場次共計 320 人。
- 九、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全部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支應。

108 年強化志願服務研習營程序表

◎中南部場次：10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

◎活動地點：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兒童大樓6樓國際會議廳—紅廳

內 容	預定使用時間	起 訖 時 間	主 持 人 、 演 講 人
一、報 到	30 分	09：00~09：30	
二、始 業 式	10 分	09：30~09：40	敬邀院長、衛生福利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三、專題演講— 志工服務品質 提升與創新服 務規劃	100 分	09：40~11：20	「張老師」基金會 林聯章顧問
四、小 憩 片 刻	10 分	11：20~11：30	
五、實務經驗分享	30 分	11：30~12：00	醫院代表—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社會服務課 顏菁儀社會工作師
六、營 養 午 餐	70 分	12：00~13：10	
七、專題演講— 志工服務管理 與激勵	100 分	13：10~14：50	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 社會工作學系 張英陣教授
八、實務經驗分享	30 分	14：50~15：20	其他領域代表— 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劉雅玲執行長
九、小 憩 片 刻	10 分	15：20~15：30	
十、綜 合 研 討	30 分	15：30~16：00	衛生福利部長官、張英陣教授、 林聯章顧問、劉雅玲執行長、 游靜宜處長、劉香梅顧問
十一、結 業 式	10 分	16：00~16：10	